

纳雍仁昌东路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石油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纳雍仁昌东路加油站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写并通过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

第一条 委托评估事

纳雍仁昌东路加油站 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

第二条 评估范围

本工程评估范围: 纳雍仁昌东路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若与该条矛盾冲突的按照此条执行)。

第三条 技术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评估。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按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对纳雍仁昌东路加油站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评估,按照《水土保持法》的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行政管理部门评审并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

2. 乙方应进行外业调查和现场踏勘,充分利用已有区域数据库等成果资料,通过定性分析、定量计算,编制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本工程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直至批准获得批复为止。若该报告需要修改,乙方应及时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完成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在 45 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写并协助甲方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对报告书的审查,获得批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需的证明文件、资料,并为乙方进行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提供便利。

(2) 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4) 就乙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获得批复

的申请。

(5) 其他: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资质。

(2) 按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组织专家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 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书, 协助甲方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确保获得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

(5) 对在评估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设备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工作委托第三方。

(7)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 受托方提供的, 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技术设备、资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 应保证委托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 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解决,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其他: 编制纳雍仁昌东路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第七条 成果提交与验收

1. 成果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后, 由乙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专家审查通过后, 乙方配合甲方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请, 获得行政管理部门批复后, 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验收。

2.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获得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正式文本一式 3 份, 电子文件 (光盘) 1 份, 提交甲方文件应符合甲方归档要求。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委托评价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万肆仟元 (¥14000.00 元); 按照增值税的一般计税方式计算本合同签约价款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整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 (¥/0 元)。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 合同价款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作甲方应向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

乙方的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书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甲方得到批复文件和报告书正式文本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九条 廉洁与反商业贿赂

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 并受到法律制裁的严惩。

双方均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如有发生, 合同相对方均有义务向另一方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双方的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委托方举报电话: 贵州石油分公司举报电话: 纪检监察部门: 0851-85989318;
招标办: 0851-85986644; 毕节石油分公司纪检部电话: 0857-8319550; 举
报邮箱: 纪检监察部门: xfjb.gzsy@sinopec.com

受托方举报电话: / 举报邮箱: /

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严格遵守, 共同执行。

第十条 保 密

1.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 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 受托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2. 保密期限: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一条 合规承诺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定程序设立, 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 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 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2. 协议签订生效后, 若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以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予以计算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非乙方原因外,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 每延误一日(时间累计合并计算), 应向对方偿付协议总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总计不超过协议总费用的 20 %,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若延期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拒绝支付乙方未付费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4. 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有误造成的损失, 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工期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估成果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规范和技术要求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 直到满足规范和技术要求,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按每日支付协议总费用的 5% 作为补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且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 20%, 并赔偿甲方由此的直接损失。

8. 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是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 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如属中国石化内部单位之间的争议, 应提交中国石化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小组调处。

(2)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不能避免的纠纷, 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 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 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 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 4 份, 委托方 2 份, 受托方 2 份。

6. 合同中所载明的双方 (各方) 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2.5.7

签订地点: 毕节市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2.5.7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国际会议展览中心D区D4栋(F)5层11号

